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97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

高智邦

被告 張維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,5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5,114元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89,5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1日向原告申請使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並簽訂約定條款，經原告核准消費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依約被告即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4年6月17日止共消費簽帳189,569元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希望可以和解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、補印對帳單交易明細、信用卡申

01 請書暨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  
02 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稱想跟原告協商等語，然此屬履  
03 行能力問題，不影響其依約所應負之清償責任，併予敘明。  
04 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 
05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8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09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4 計 算 書

1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6 第一審裁判費	2,800元	
17 合 計	2,800元	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  
20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23 書記官 陳韻宇